

【專題一】



推動我國採用新式會計師查核報告 - 由英國實施經驗論起

黃仲豪（證期局科長）

壹、前言

鑒於會計師就企業財務報告出具之查核報告，對於投資人瞭解企業財務資訊相當重要，在全球金融危機之後，各界呼籲查核報告應提供閱表者更多攸關訊息，包括會計師執行查核過程中判斷出之重要查核事項等。為回應此一要求，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IAASB）經多年討論及與各界溝通後，於 102 年 7 月 25 日發布 ISA700「會計師查核報告（auditor's report）」草案，嗣於 104 年 1 月 15 日正式發布 ISA 700 及其他相關國際審計準則¹，並規範該等準則自 105 年 12 月 15 日起（即 105 年度財務報告）生效。誠如該等準則發布時 IAASB 主席 Arnold Schilder 所言，本次查核報告之修正歷經多年研議，對於審計將產生史無前例之影響，新修正之查核報告顯著改變了會計師與閱表者之溝通內容，對於查核報告之溝通價值將大幅提升，對於投資大眾之利益保障亦有相當助益。

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為查核工作最重要之產出，所傳遞之訊息相當重要，除查核意見

1 IAASB 配合 ISA 700 之修訂，亦同時發布新增審計準則 ISA701「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及修訂計 4 號相關審計準則，包括 ISA 705「修正式意見之查核報告」、ISA706「查核報告中之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段」、ISA570「繼續經營」、ISA 260「與公司治理單位之溝通」等。

外，如可提供閱表者更多與受查者攸關之訊息，對其進行相關經濟決策將有很大助益。因此，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在 IAASB 發布 ISA 700 草案後，即積極與會計師界溝通，並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會計基金會）協助研擬相關審計準則之增訂或修訂，相關準則已於 104 年起陸續發布，金管會並明訂上市（櫃）公司及相關金融業自 105 年度起，財務報告之查核適用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及相關公報。

因新式查核報告之適用對於會計師、受查公司、投資人、主管機關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均將帶來相當大之衝擊，各界對於如何因應新式查核報告仍有擔憂，包括會計師審計成本是否增加、公司治理單位責任是否加重、投資人對於報告內容是否會產生誤解等。而 ISA 700 雖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但英國財務報告監理機關財務報告理事會（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FRC）早於 2012 年即修正審計規範，除強化審計委員會之職責及會計師與治理單位之溝通，並參考 ISA 700 同步修正查核報告相關審計準則，規範上市公司（listed entities）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後出具之財務報告應適用新式查核報告²ISA（UK and Ireland）700，FRC 並自 2014 年起連續兩年將實施之結果做成調查報告供外界參考。上開調查報告之內容，對於即將實施新式查核報告之我國，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本文除簡介我國推動 ISA700 之現況，並彙整英國實施新式查核報告之情形供參，期對順利導入 ISA700 相關公報有所助益。

貳、我國推動新式查核報告之情形

一、新式查核報告之主要變革

我國會計基金會經參酌 ISA 700 內容，於 104 年 9 月 22 日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規範會計師對財務報表形成查核意見責任，及其出具之查核報告格式，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即查核 107 年度財務報告）起實施，亦得提前適用，重要內容摘述如下：

- （一）查核意見之類型：(1) 無保留意見：會計師作成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適用財務報導架構編製結論時，出具無保留意見。(2) 修正式意見（包括保留意見、否定意見、無法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整體有重大不實表達或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 （二）查核報告內容包括：

2 英國將新式查核報告稱之為長式查核報告（Extended auditor report）。

1. 報告名稱、報告收受者
2. 查核意見（段）
3. 查核意見之基礎（段）
4.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當使受查公司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始新增本段。
5. 關鍵查核事項（key audit matter, KAM）：會計師查核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時，應於查核報告中新增本段。KAM 係依會計師專業判斷，對當期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段）：編製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責任，治理單位負責監督財務報導流程。
7.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應敘明辨認及評估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等責任，另查核集團合併財報，應增列敘明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等責任，查核上市（櫃）公司者，應增列與治理單位溝通 KAM 及提供治理單位會計師獨立性聲明。
8.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及查核報告日期。

上開查核報告之內容與我國過去查核報告之差異，簡要而言主要在於：

- （一）將會計師查核意見段移至第 1 段（原位於最後段），使閱表者直接獲知會計師之意見。
- （二）增訂要求敘明評估公司繼續經營能力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而評估管理階層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財務報告是否適當係會計師之責任。另當有重大不確定因素（material uncertainty）影響公司繼續經營能力，應另特別新增一段敘明「涉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不確定性」。
- （三）增訂要求敘明會計師之獨立性及所遵循之職業道德規範。
- （四）針對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報告，並增訂應敘明重要查核事項（key audit matter，即會計師查核當期財務報告最重要之事項）。例如會計師經判斷應收帳款為具顯著風險項目，應敘明辨識具顯著風險理由與因應之審計程序等。

另與 ISA 700 有關之公報不限於查核報告，會計基金會尚配合研訂審計準則公報第

58 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審計準則公報第 59 號「修正式意見之查核報告」、審計準則公報第 60 號「查核報告中之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段」、審計準則公報第 61 號「繼續經營」及審計準則公報第 61 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其中第 58 號公報已於 105 年 4 月 12 日發布，其他公報預期亦將於 105 年陸續發布。

二、企業適用 ISA700 之時程

考量 ISA 700 修正後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對投資人提供更多查核相關之資訊，對於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所依據之基礎及其專業判斷，有更明確之陳述，有助提昇查核報告之透明度與強化會計師責任之釐清。且我國查核報告與國際查核報告倘具一致性，會計師毋須為赴海外籌資另增加成本將查核報告轉換國際規範之格式，金管會決議與國際同步適用 ISA 700 相關公報，惟同時考量該準則對會計師查核報告內容變動幅度頗大，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可能須較多時間調整，爰以分階段方式推動實施新式查核報告，相關企業之適用時程如次：

- (一) 上市及上櫃公司，應自 105 年度財務報告起適用第 57 號公報³。
- (二) 興櫃公司及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6 年度財務報告起，適用該公報。（另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得不於查核報告中揭露「關鍵查核事項」，但該等公司與會計師討論決定於查核報告中溝通關鍵查核事項，亦得選擇揭露之）
- (三) 金融業部分：
 1. 證券業（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期貨商及期貨經理事業）、銀行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及保險業，應自 105 年度財務報告起適用該公報，且查核報告中應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2. 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應自 106 年度財務報告起適用該公報，且查核報告中應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三、宣導活動之辦理

鑑於新式查核報告之變革頗大且影響層面廣泛，為順利推動新修正財務報告查核報告之採用，金管會自 104 下半年起，即與會計師公會、會計師事務所、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等合作辦理相關宣導會及課程，期增進各利害關係人對於該公報之瞭解。另為方便外

³ 除 57 號公報外，其他相關公報亦比照辦理。

界查詢，並於證券期貨局網站設置專區⁴，將各業適用期程、外國推動情形、常見適用疑義等透過專區提供外界參考。

參、英國實施長式查核報告之情形

一、英國採行長式查核報告之背景

在 2008 年金融風暴之後，鑑於投資人對於會計師查核報告之透明度及審計委員會之職能有更高之期待，FRC 持續研議如何強化公司財務報告及查核之品質，於 2011 年發布「強化企業財務報告及審計」徵詢報告（consultation paper），重點包括：強化會計師對於企業在重要會計事項之決定、判斷及估計之盡職評估、查核人員應於審計過程確認財務報告重要資訊已揭露、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其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等相關審計準則應予檢討修正。2012 年 FRC 即修正審計規範，除規範公司董事應於年報中聲明企業之年報已充分且允當揭露有關企業經營績效及營運情形之攸關資訊，以及強化審計委員會之職責及會計師與治理單位之溝通，另一項同步修正之審計準則即是針對會計師之查核報告，FRC 同步修正查核報告之內容，規範上市公司（listed entities）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之後出具之財務報告應適用修正後長式查核報告 ISA（UK and Ireland）700，依據修正後準則，查核報告應增加之內容主要包括：

- （一）描述會計師辨識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會計師採行之相應查核策略及查核資源之配置。
- （二）會計師對執行查核規劃及查核過程中有關重大性之判斷。
- （三）查核範圍之概述，包括查核範圍如何因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進行決定。

FRC 指出，「強化投資人對於查核價值之信賴」為上開規範修正之主要策略目標，而會計師查核報告之修正，與公司治理之強化、企業年報之揭露及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等均與會計查核報告有相當密切之關係。此外，FRC 並不提供查核報告之範例或格式，目的係為避免會計師全部參考範例出具查核報告，失去修正規範要求會計師應視個別企業之狀況出具不同之查核報告（entity specific audit report），而非制式化查核報告之目的。

二、英國 FRC 實施長式查核報告後調查結果（2015）

英國 FRC 規範上市公司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之後出具之財務報告應適用長式查核

4 <http://www.sfb.gov.tw/ch/home.jsp?id=603&parentpath=0,8>

報告 ISA (UK and Ireland) 700 之規定，FRC 2015 年針對已適用之 153 家上市公司（均為 FTSE350 之成分公司）進行調查（該 153 家公司之財務報告 96% 係由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調查結果重點如次：

（一）據調查結果，事務所對於長式報告之正面反應超乎英國 FRC 之預期，雖然各大事務所有發展出事務所特有之查核報告表達型態，但並未有內容完全相同之查核報告。惟因內容相似度高，FRC 已與事務所溝通會計師應就不同受查者情形陳述不同之重要查核事項。

（二）重大不實表達風險（相當於 ISA 700 之 KAM）：

1. 查核報告中會計師揭露之主要風險事項平均為 4.2 項，詳細平均數如次：

	Deloitte	EY	KPMG	PwC	其他
平均主要風險項目數	4.0	4.1	3.6	4.9	3.8

2. PwC 會計師事務所之查核報告普遍將「收入認列」及「管理階層逾越控制」列為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事項，惟 FRC 表示審計準則有關顯著風險（significant risks）之項目（尤其是財務報告舞弊風險項目），並不必然為查核報告應揭露之經辨識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項目，該等風險項目應係對於查核策略及查核投入資源影響最大之項目，未必為一般性之風險項目。

3. 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事項揭露比較多之項目為資產減損、遞延租稅、商譽減損、管理階層逾越控制及收入認列。（揭露之範例如次）

Impairment of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charge in year £5.3m, closing net book value £268m)

Refer to page 44 (Audit Committee statement), pages 73 and 75 (accounting policy) and pages 79 and 84 (financial disclosures)

The risk –
The economic climate and levels of competition remain challenging for the Group. The Group has completed a Strategic Review, details of which were announced in the half year statement, and as a result has decided to close or curtail some of its operations. There is therefore a risk that the impairment charge may be misstated. Determining the level of impairment involves forecasting and discounting future cash flows and estimation of recoverable amounts which are inherently uncertain. This is one of the key judgmental areas that our audit has concentrated on.

Our response –
Our audit procedures included, among others, considering the impairment risk associated with the following different types of asset:

- In respect of assets within shops which continue to trade we critically assessed and challenged the Group's impairment model. This included consideration of the discounted cashflow forecasts on a shop by shop basis and assessing the cashflow forecasts against the historical performance of those shops and against the Group's budgets. We assessed the appropriateness of the discount rate including benchmarked it against similar national retailers. We also recalculated the impairment model to assess the sensitivity of the key assumptions including growth rate and discount rate;
- ...

Extract from KPMG's auditor's report on Greggs plc

（三）重大性之揭露：

ISA (UK and Ireland) 700 要求，會計師應於查核報告揭露如何將重大性應用於查核規劃及執行查核程序，並應說明重大性之決定門檻（按：ISA 700 並無此要求）。

1. 依據 FRC 調查，97% 之會計師於查核報告揭露重大性選用之基準（benchmark），其中 84% 以選用基準決定適當之百分比作為財務報告整體重大性之門檻，調查公司中並有 37 份會計師查核報告具體說明選擇基準之原因（尤以 Deloitte 為主）。
2. 至於重大性選用基準部分，前 5 項基準分別為調整後淨利（adjusted profit measure）、稅前淨利（profit before tax）、營業收入（revenue）、總資產（total assets）及權益（equity），其中尤以調整後淨利及稅前淨利選用比例最高。（揭露之範例如次）

Overall materiality was determined through taking 5% of profit before taxation adjusted for own credit, the provision for payment protection insurance redress payments and claims management costs, the provision for interest rate hedging products redress and claims management costs, goodwill impairment and costs to achieve Transform. The removal of these items mitigates undue volatility in determining our materiality.

Extract from PwC's auditor's report on Barclays plc

The materiality for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s a whole was set at £13.0 million. This has been determined with reference to a benchmark of Group profit before taxation which we consider to be one of the principal considerations for members of the company in assessing financial performance of the Group. Materiality represents 8.5% of group profit before taxation adjusted for the rationalisation costs set out in Note 4 (Non-recurring operating items and non-operating items) and 11.8% of the Group profit before taxation as disclosed on the face of the income statement.

Extract from KPMG's auditor's report on Carillion pl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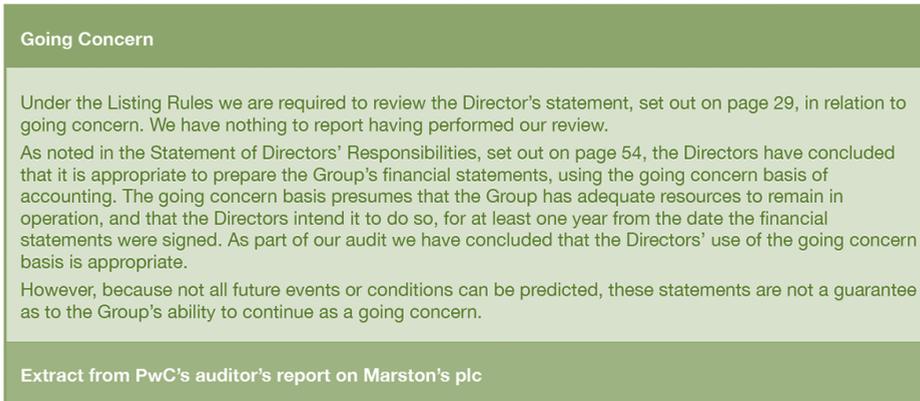
3. 僅有一家事務所（EY）針對執行重大性（performance materiality）之決定有額外揭露說明。

（四）查核意見之呈現：

ISA (UK and Ireland) 700 並未強制規範會計師查核意見（auditor's opinion）應置於查核報告之段落順序，但因應 IAASB 發布之 ISA700 規範會計師意見應置於查核報告之首段，多數會計師自願性地把查核意見置於報告首段，比例約為 61%（Deloitte 及 PwC 為主），另其他會計師則多置於介紹段之後之第二段（比例為 27%，KPMG 為主）。

（五）繼續經營假設（going concern）之揭露：

ISA (UK and Ireland) 700 並未強制會計師查核報告應單獨揭露其對受查公司繼續經營假設之查核結論，僅當有重大疑慮時始需就繼續經營假設單獨於查核報告揭露相關查核結論，但調查結果有 58% 之查核報告 (Deloitte 及 PwC 為主) 對於繼續經營假設單獨新增一段敘述相關查核結論。(範例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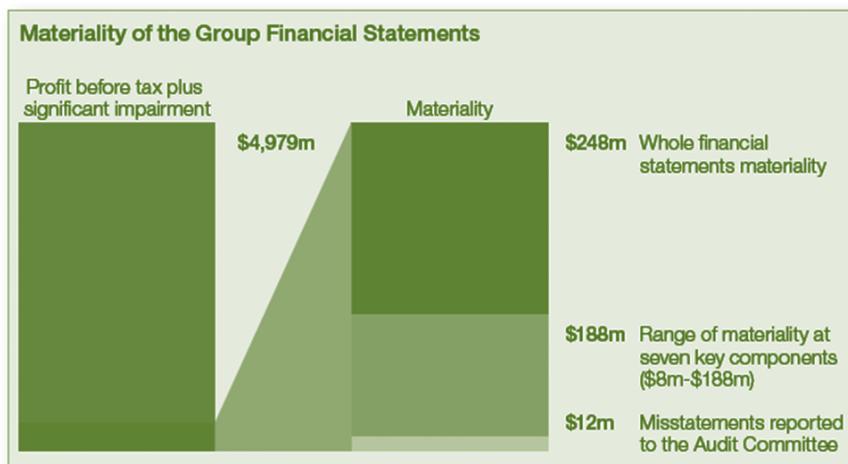
(六) 查核報告是否具相異性：

1. ISA (UK and Ireland) 700 要求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應提供閱表者攸關資訊，且應特別考量受查公司之情形，亦即查核報告不應以制式或抽象之文字敘述，而應考量受查公司之特殊情形強調風險等事項，具體敘述於查核報告中。
2. 依據調查在實施 ISA (UK and Ireland) 700 後，查核報告之內容明顯增加且報告內容之相異性亦大幅提升，FRC 經分析 153 份查核報告後，認為 61% 之查核報告有關企業財務報告風險之陳述，有依據企業個別情形考量，其中又以 KPMG 之查核報告 FRC 認為相對上比較詳盡且非標準化，另亦有 39% 之查核報告形式上雖有風險事項之陳述，但文字內容雷同性高，缺乏依據受查對象之情形予以特別分析之內容。FRC 透過與會計師之溝通會議中，已提出希望會計師未來之查核報告能夠更具差異性。

(七) 其他：

1. 審計範圍之敘述：依據英國規範，審計範圍得以索引方式註明，呈現方式包括索引至 FRC 之網站、企業年報或直接以文字表達於財務報告中，多數會計師選擇索引至 FRC 之網站或直接以文字表達於財務報告中之兩種方式。

2. 查核報告呈現之內容除文字外，亦出現表格或圖示之表達方式。（例如對於重大性之表達，如下表）



(八) 調查報告整體性結論：

- 投資者普遍對長式查核報告持正面看法，認為查核報告透明度大幅提升；另公司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亦持正面之態度，且較重視會計師之查核規劃。
- 因英國率先於各國採行長式查核報告，FRC 建議各國主管機關應與利害關係人（包括會計師事務所、企業治理單位及投資人）持續溝通，尤其部分投資人對於查核報告揭露收入認列為重大風險事項，可能認為公司營業收入有疑慮，進而可能影響公司之股價。
- 部分大型企業之會計師提前採用（early adoption）長式查核報告有助其他會計師之適用。
- 另 6 大會計師事務所初期對於查核報告之修正有所保留，認為可能增加其未來之訴訟風險，但實施後多持支持態度，且會計師更加重視查核之規劃，以及相關查核軌跡之書面化。
- FRC 認為本次調查顯示未來查核報告仍有待改善之事項包括：
 - 查核報告之細緻度（granularity）仍有改善空間，亦即查核報告仍應更為因應受查公司而具相異性（entity specific as possible）。
 - 會計師重大性之決定因素於查核報告中仍不夠明確，包括選擇基準之理由與決定百分比之理由。

(3) 有關重大風險事項之討論與如何影響審計程序之關聯性仍有不足。

三、英國 FRC 實施長式查核報告後第 2 次調查結果 (2016)

FRC 2015 進行前開調查後，復於 2016 年 1 月底發布第 2 次長式查核報告實施之調查報告，該次調查對象擴大至 80% 之英國上市公司，有關調查報告結論摘略如次：

- (一) 在風險敘述方面：第 1 次調查發現許多事務所在陳述查核風險部分之用語過於制式化，且有過度引用公報內容文字情形，本次調查發現查核報告多已就不同之受查者情形，進行差異化之風險分析，且風險因應敘述更為明確。
- (二) 在風險項目部分：查核報告中會計師揭露之主要風險事項平均約 4 項，揭露比較多之項目為商譽減損、遞延租稅、收入認列及其他資產減損，第 1 次調查發現部分事務所未考量受查者之情況，制式地將涉及舞弊之風險（收入認列及管理階層逾越控制）一律揭露為主要查核風險，經宣導後本次調查報告已明顯改善。
- (三) 整體而言，投資人普遍對查核報告揭露更多內容感到滿意，尤其對報告內容明確表達及採創新方式運用圖表呈現者滿意度更高。

肆、結論與建議

我國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之編製自 102 年起已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完全接軌，在審計準則方面，我國係採取趨同方式（converging）方式與國際審計準則（ISAs）逐步接軌。本次因應 IAASB 公布 ISA 700，我國決定上市（櫃）公司及相關金融業自 105 年度財務報告同步實施新式查核報告規定，充分顯現我國積極推動審計準則與國際接軌。新式查核報告除將提升報告之透明度與資訊價值，並將強化會計師與投資者及公司治理單位之溝通、增進公司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對於財務報告揭露之重視，以及提升會計師對於查核風險之重視。前開英國實施長式查核報告後之 FRC 調查報告，在查核報告內容、揭露方式、敘述詳盡度情形等，應可作為我國推動之參考，希望在會計師、上市（櫃）公司、證券周邊單位及金管會之共同努力下，新式查核報告得以順利採行，為我國審計帶來新的里程碑。

～價購股東會委託書是違法行為～

以現金或其他利益價購股東會委託書，屬於違法行為！如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2) 2547-3733